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發展處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10 年 5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中心會議訂定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
112 年 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訂定
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發展處(以下稱本處)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處教師升等申請案，由本處教評會(以下稱本會)逕行統籌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三、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會應召開審查會議，就送審人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門檻標準等相關規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
- (二)本會應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經審議通過後，將送審人升等著作及資料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 (三)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本會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送審人。送審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 (四)送審人如不服本會之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起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申復。

四、本處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送審成果門檻標準如下：

- (一)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送審之專門著作至少有 1 篇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期刊，且各職級須符合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 2 篇，且至少 1 篇 A 級期刊(須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 3 篇，且至少 2 篇 A 級期刊(須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 5 篇，且至少 3 篇 A 級期刊(須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具有技術研發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
 1. 現任職級擔任技術研發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技術研發合作金額達下列規定：
 - (1)講師升助理教授：40 萬元以上，至少 20 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計畫案。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80 萬元以上，至少 40 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計畫案。
 - (3)副教授升教授：200 萬元以上，至少 100 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計畫案。
 2. 現任職級持有技術移轉金額各職級須達以下規定：
 - (1)講師升助理教授：10 萬元以上，至少 5 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案件。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15 萬元以上，至少 7.5 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案件。

(3) 副教授升教授：30 萬元以上，至少 15 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案件。

(三)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 4.0 分或無低於 3.5 分之科目，且申請升等教授等級於現任職級須達以下條件合計五次以上、副教授等級於現任職級須達以下條件合計四次以上、助理教授等級於現任職級須達以下條件合計三次以上：

1. 獲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績優獎項人員。
2. 獲本校校級教學相關獎項，包括但不限於「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優良通識教學獎」、「優良教材獎」或「特色教學計畫獎勵」，或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教師教學創新獎勵」。
3. 主持或協同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

(四) 前開 A 級學術期刊標準應符合下列四項條件之一：

1. ABDC 期刊排名 B 級(含)以上之期刊。
2. JCR 資料庫之 SSCI、SCI 期刊論文。
3. TSSCI 及 J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
4. 本校其他學院認列為 A 級標準之學術期刊。

(五) 除現職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外，各類型升等之送審成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處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